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37293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5樓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住同上

代 理 人 蒲素芳 住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

債 務 人 邱一恩 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0巷0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邱金銅 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0巷0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邱李銀霞 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0巷0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票據係完全的有價證券，即表彰具有財產價值之私權的證券，其權利之發生、移轉或行使，均與票據有不可分離之關係，執有票據，始得主張該票據上所表彰之權利。故主張票據債權之人，應執有票據始可，如其未執有票據，不問其原因為何，均不得主張該票據權利。故縱然以票據取得執行名義，因清償、轉讓或其他原因喪失票據之占有，無法或拒絕提出於執行法院，即屬法定要件之欠缺，是以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者，除應提出裁定正本及該裁定已合法送達於債務人之證明外，並應提出該本票原本，以證明聲請人係執票人而得行使票據權利，不得僅以該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。（有臺灣高等法院92年度抗字第1437號、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619號裁判意旨可參照）次按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如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執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執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0年度司執字第36554號債權憑證（原執行名義係臺灣屏東地方法院87年度票字第1345

01 號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)，聲請對債務人強制執行，惟於
02 債權人聲請時未提出本票原本。嗣經本院於114年6月2日通
03 知債權人限期5日內補正，惟債權人無正當理由，逾期未補
04 正，有通知書及司法院三代審判資訊系統所載函稿電子公文
05 Tclient端發文收文狀態表在卷可稽。以本票准許強制執行
06 之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者，本票原本係聲請強制執
07 行之程式，依前開說明，以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為執行
08 名義，如無法或拒絕提出本票原本於執行法院，即屬法定要
09 件之欠缺，則本件債權人之聲請，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0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之1第6
11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13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15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湯明錦